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提议实施 2026 年半年度 现金分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薛令光先生《关于公司实施2026年半年度现金分红的提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议情况

为贯彻落实积极回报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发展理念，让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公司董事长薛令光先生提议：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的前提下，以公司未来实施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合计派发金额不低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

二、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提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状况、未分配利润及公司发展实际制定，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尚需履行董事会和股东会决策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8日